

长春工业大学文件

长春工大校字〔2020〕25号

关于印发《长春工业大学2021年推荐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及单位：

为了做好我校推免生工作，现将《长春工业大学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完成好推荐遴选工作。



长春工业大学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20〕38 号）和学校有关推免工作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推免生范围

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学生是指纳入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应届本科生（不含专升本、独立学院、第二学位的本科学生）。

二、组织机构

1. 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主管研究生、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主管本科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校纪委书记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3 名）组成，共 19 人。

2. 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为组长、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院领导、研究生教学工作的院领导、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学院党委纪检委员、教师代表 2-3 人，共 7 人或 9 人组成。各学院应以文件形式将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报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推免生资格

推荐条件按《长春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附件 1）规定执行。

四、推免生计划

国家下达给我校 2021 年推免生限额为 52 人，学校按计划名额的 120%将推免生候选人名额分配到各学院（分配表见附件 2）。如果各学院达到学校推免生申请条件的人数不足或没有候选人，学校将分配的名额收回，由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重新分配。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申请者占所在学院推免生分配名额。

五、遴选程序

学校推免生工作遴选程序如下：

1. 2020 年 9 月 22-23 日，各学院成立推免生工作小组，并根据学校政策并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组织学生报名，审核材料，评分，并确定学院推荐学生名单、公示并报送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2020 年 9 月 24 日，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遴选确定最终拟上报学生名单。

3. 2020 年 9 月 24 日-10 月 8 日，公示阶段。

4. 2020 年 10 月 8 日，上报资格名单，省教育考试院进行审核。

六、工作要求

1. 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把关，认真审核，确保我校推免生的质量。凡在推荐和审查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即取消该学院的相关推荐指标，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对责任人作出严肃处理。

2. 各学院推免生遴选时应遵循以下原则：①按照学业成绩排名进行遴选；②先按专业进行分配（分配人数时不能 > 2 人），剩

余名额严格按照学业成绩排名进行遴选。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原则执行。

3. 各学院在推免前要充分宣传文件精神，推免后要做好对推免生的监管工作。若推免后浪费指标，下一年度将酌情减少学生所在学院分配指标。

4. 为加强对推免生工作的监督，设立举报电话 85716493（校监察处）、85716242（教务处）、85716566（研究生院）；举报邮箱 jwk@ccut.edu.cn。

- 附件：
1. 长春工业大学推免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
 2. 长春工业大学各学院 2020 年推免生候选人推荐计划分配表
 3. 长春工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情况简表
 4. 长春工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5. 长春工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所附相关材料清单
 6. 长春工业大学推荐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教授联名推荐书
 7. 长春工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诚信承诺书
 8. 长春工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放弃推免资格说明表

（附件 3-8 请在教务在线查询下载）

附件 1

长春工业大学推免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王 忠 党委书记
张会轩 校长
- 副组长：李占国 副校长
孟 雷 党委副书记（纪委）
李 新 党委副书记
张明耀 副校长
- 成 员：李万龙 教务处处长
林洁琼 研究生院院长
李海峰 纪委办公室主任
周文军 学生工作处处长
仲崇利 团委书记
倪宏哲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副主任
常 青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任
刘克平 科学研究处处长
王占礼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
董小刚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于微波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教师
王宏志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
郑二为 公共管理学院教师

附件 2

长春工业大学各学院 2021 年推免生候选人 推荐计划分配表

序号	学院	应届本科 专业数	2021 届本科 毕业生数	52 人 120%计划	推荐 名额
1	机电工程学院	5	362	5.8	6
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3	240	3.9	4
3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3	372	6.0	6
4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4	375	6.0	6
5	经济管理学院	8	632	10.2	10
6	化学工程学院	5	328	5.3	5
7	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4	155	2.5	2
8	数学与统计学院	2	77	1.2	1
9	公共管理学院	5	210	3.4	3
10	外国语学院	3	121	1.9	2
11	艺术设计学院	5	221	3.6	4
12	信息传播工程学院	2	180	2.9	3
13	国际教育学院	4	520	8.4	8
14	辽源职业技术学院（联办）	2	94	1.5	1
	合计	54	3877	62.6	61

注：以 5 舍 6 入形式计算实际推荐名额。